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19〕54号

登记号 HFS-2019Z-12001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2019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依法整治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当前土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管理秩序,根据中共白银市委《关于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市委发〔2019〕103号)和原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开展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国土资执发〔2019〕3号)精神,对照县委关于祖厉河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相关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依据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认真汲取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深刻教训,以建设法治政府为主线,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手段,坚持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而规范全县土地管理秩序,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 整治范围。共四个方面: 1. 2018 年度全县土地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涉及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查处情况，主要是县自然资源部门下发各乡镇的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问题监测图斑反映出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2.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实地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3.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涉及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查处整改情况，主要是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及省自然资源厅先后下发我县的“大棚房”问题遥感监测疑似图斑中，经逐一对比和实地核查后判定不属于“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4. 祖厉河河道范围内的违法违章建筑；5. 工业园区的土地违法行为。

（二）目标任务。以开展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实现顺利通过 2018 年度全县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验收，完成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实地核查反馈问题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涉及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工作，完成祖厉河河道范围违法违章建筑清查整治的目标，助推祖厉河流域综合治理达标验收。通过专项整治行动，释放严执法、执法严的强烈信号，强化震慑作用，有效遏制全县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依法用地意识，切实维护我县土地管理秩序。

三、整治方法和措施要求

（一）整治方法。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及国家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紧密结合起来，采取全面排查摸底，分类建立台账，

针对问题制定方案，确定整治措施，逐宗对账销号的方法开展。问题核查不清楚排摸不结束，进行反复查，拉网式查，直至排摸核查清所有问题；问题整治不到位台账不销号，该审批的审批到位，该拆除的拆除到位，直至消除违法状态。

（二）措施要求。排摸必须要全面，各乡镇根据整治范围和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全方位、拉网式开展仔细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台账必须要真实，根据排摸情况，建立分类详细、问题真实的台账，确保不漏一宗；方案必须要准确，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制定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整治方案，确保整治措施能落到实处；整治必须要彻底，各乡镇精心组织，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按照分类整治方案，逐宗开展整治，逐一对账销号，该审批的必须审批到位，该恢复的坚决恢复到位，该拆除的必须拆除到位，彻底消除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违法状态。同时，在开展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要严肃责任追究，对该立案查处的必须查处到位，该移送的必须移送到位，该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必须纳入，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霸”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步骤

此次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2019年3月1日开始，6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日至4月10日）。县政府制定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以分管副县长

为组长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统筹谋划，召开会议，于4月10日前对本辖区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全面动员、全面宣传。

（二）清查自纠阶段（4月11日至5月10日）。各乡镇要认真对照工作方案中明确的整治范围，深入现场，全面排摸，建立问题台账；针对具体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调查取证，收集资料，分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类型、整治措施、整治期限，并限期进行整改，督促用地单位（个人）补办用地手续或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消除违法状态。

（三）组织整治阶段（5月11日至6月10日）。依据分类整治方案，对照问题台账，逐宗进行整治。对拒不自行整改的违法单位或个人，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会宁县违法用地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拆除违法建筑及其他设施，平整场地恢复土地原状，彻底消除违法状态；对重大、典型、影响恶劣、涉嫌触犯刑法的土地违法案件，要进行立案查处；对存在“涉黑、涉恶、涉霸”问题的，及时与司法部门联系，发现一起、移送一起、打击一起。

（四）验收巩固阶段（6月11日至6月30日）。各乡镇对照台账进行自验，确保做到不漏一宗，全面清查整治到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进行检查验收，既看现场又看资料，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跟踪督促落实。对排查不全面、台账不健全、方案不扎实、整治不彻底、查处不到位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限期整治；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治、整治不力、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立即移交县纪委监委予以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扎扎实实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要切实落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主体责任，主动牵头组织，积极统筹协调；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及时准确提供信息资料，严格执法，依法办案；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坚持“县级指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各司其职、上下联动”的原则，主动衔接，积极配合，认真履职，形成强大合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会议、电视、网络、微信、电子屏等宣传手段，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公开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及处理情况，牢固树立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观念，营造良好的土地管理氛围。各乡镇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受理群众举报线

索；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报送，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三）落实责任，彻底整治。各乡镇是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仔细对照各类问题台账，全面清查排摸，分类建立整治台帐，特别是对排摸出的问题、需要整治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该整改的坚决整改，该查处的坚决查处，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移送的坚决移送，该打击的坚决打击，该问责的坚决问责。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采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的方式，深入现场一线，敢于碰硬、严格执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或种植条件。对问题突出而排摸不实、排摸在册而未上台账、已上台账而没有整治等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乡镇责任。

（四）总结经验，长效规范。各乡镇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仔细查找土地管理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从思想和监管上探究原因，认真总结经验，全面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逐步建立健全“预防在前、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惩处机制和“统一指挥、上下联动、查处迅速、问责有力”的执法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从而建立健全土地监管及执法的长效机制，维护全县土地管理良好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会宁县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会宁县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卜继飞 副县长

副组长：赵彦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魏踵历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宏梅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段文化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韩 成 县水务局局长

周发禄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振华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 玺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局长

王卓见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柴礼堂 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28 个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柴礼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组织、检查和督促联合执法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职务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